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0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20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121,336,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35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7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28,2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10%;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89%;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6083%;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28,2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10%;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89%;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6083%;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27,0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0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99%;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9151%;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027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27,0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0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99%;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9151%;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027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28,2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10%;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89%;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6083%;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27,0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0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99%;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9151%;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027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28,2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10%;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89%;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6083%;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28,2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10%;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89%;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6083%;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28,2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10%;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89%;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6083%;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28,2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10%;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89%;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6083%;反对1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4-019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批解锁时点前退休,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批解锁时点前退休,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209股进行回购;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设定目标,第三批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剩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62,712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1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83,9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29日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6,144,936股变更为413,961,015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16,144,936元变更为413,961,015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

3、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

4、联系电话:0317-3556143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4-018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974,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霍巧红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高健、车成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晓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马月香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74,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74,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74,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74,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74,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74,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74,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74,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44,4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630,964	99.3002	1,343,300	0.699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630,964	99.3002	1,343,300	0.699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0,467,4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6,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89,3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17,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06,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6,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	1,506,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77,0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分段表决;议案10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涉及到此次回购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有关联的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票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议案5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卓利律师、张玲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公司三楼北C105 U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906,2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906,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1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1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6,246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6,246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6,246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6,246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6,246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90,407	99.9870	15,839	0.013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6,246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6,246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6,246	1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6,246	1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90,407	99.9870	15,839	0.013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90,407	99.9870	15,839	0.013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890,407	99.9802	15,839	0.0198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890,407	99.9802	15,839	0.0198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890,407	99.9802	15,839	0.019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06,246	1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06,246	100	0	0	0	0
9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06,246	100	0	0	0	0
1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06,246	100	0	0	0	0
12	关于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890,407	99.1691	15,839	0.8309	0	0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90,407	99.1691	15,839	0.8309	0	0
1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90,407	99.1691	15,839	0.8309	0	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890,407	99.1691	15,839	0.830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1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7-10、12-15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陈理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4-01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